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919,960.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6	0057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896,221.15份	69,024,729.81份

注:自2018年4月2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相关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控制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79,059.26	-1,453,212.76	5,672,268.16	-
本期利润	-21,354,276.96	-294,091.45	5,770,679.8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9	-0.0127	0.053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7%	-8.52%	8.9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5	0.0016	0.078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333,284.30	69,137,111.71	76,512,532.8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5	1.0016	1.089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自2018年4月2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份额当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7%	1.83%	-9.91%	1.60%	4.74%	0.23%
过去六个月	-2.72%	2.05%	-15.87%	1.40%	13.15%	0.65%
过去一年	-12.77%	2.11%	-24.93%	1.36%	12.16%	0.75%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4.95%	1.80%	-23.95%	1.21%	19.00%	0.5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6%	1.83%	-9.91%	1.60%	4.45%	0.23%
过去六个月	-2.66%	2.05%	-15.87%	1.40%	13.21%	0.65%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8.52%	2.08%	-24.53%	1.38%	16.01%	0.7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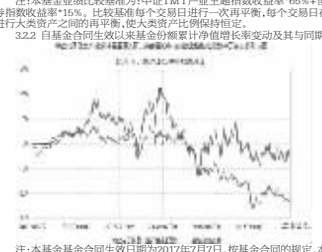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7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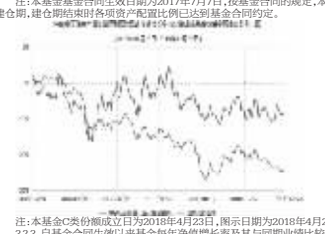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C类份额成立日为2018年4月23日,图示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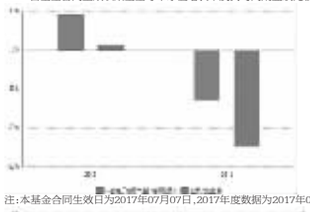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7月07日,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07月0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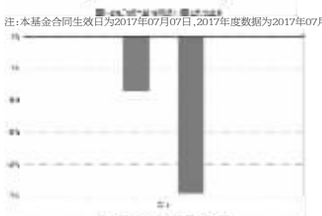

注:自2018年4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2018年度数据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滨滨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晨	基金经理	2017-7-7	-	11	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10-2010.5),方正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0.8-2014.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2-2014.7)。2014-08-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
曲径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7-11-17	-	12	历任千禧年基金量化基金经理(2006.12-2011.0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拨高极副总裁(2011.07-2015.03)。2015-04-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特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门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精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守峰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2017年报中,我们在展望2018年时曾明确表达过"经济边际增速放缓,市场对于业绩的确定性追求会超过2017年"并以"蓝筹+后周期"作为主要策略,以实际操作来看,基金经理整体围绕该策略,在2018年前3季度以云计算和半导体作为后周期的主要子领域进行重点投资,同时以集中持股实现对龙头股的集中投资,并在3季度末基本切换以通信为主体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全年回顾看,该策略较好的捕捉到细分子领域的高景气度和龙头公司的业绩持续成长,并帮助我们成功规避了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消费等领域的重大黄道。但基金经理在面对业绩下滑和经济进入减速后充满犹豫,错过了最底部的通信成长股可以重仓的机会,选择以防守来对待。面对未来,基金经理将取思考更加深入,以更长远的角度去思考股票投资的方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93%;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比较有可能出现的是美国经济持续边际走缓,国内经济处于下探筑底的过程,因此可以说聚焦"前周期新基建"以及"部分子领域的新兴龙头"公司被成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国内利率已经处于较低位置,美债利率在未来也存在一定下滑空间,或许流动性会比想象的更好。叠加A股市场的整体估值已经处于较低位置,系统性下跌的概率并不大,在偏震荡的市场环境下,深入基本面精选个股会是今年的主要工作。

同时TMT内部,在经历了移动互联网大潮5-6年之后,该领域增长充满疲态,但5G,大数据,半导体,仍将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相比2018年,由于市场整体估值已经下了台阶,在某些高景气的领域,可能可以更长的展望未来,对估值耐微放松一点。全年看,我们认为观察新创新周期的时点已经愈来愈近。目下而上看,很多企业已经开始释放新一轮成长周期的动能,其中包括更新的软件应用,物联网,基于5G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领域等。

长期看,电子信息领域仍将是拉动中国经济转型,乃至牵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往未来5-10年看,中国可能持续在该领域革新,结合我国仍有10-20年的"工程师红利",资本市场上一定会出现更多的核心资产标的。

具体投资方向上,我们仍将来承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个股,以公司产品和竞争优势和基础去理解其产业价值,集中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31,292.07	3,967,956.90
结算备付金	1,398,336.11	806,375.63
存出保证金	191,867.14	80,18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55,739.34	71,804,910.25
其中:股票投资	199,955,739.34	71,804,910.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7,401.34	845,213.82
应收利息	3,729.77	1,539.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33,716.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6,572,082.11	77,506,1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3,141.60	-
应付赎回款	639,797.01	384,914.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866.88	96,025.17
应付托管费	43,811.18	16,00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028.29	-
应付交易费用	445,689.62	331,173.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351.52	165,526.82
负债合计	2,101,686.10	993,64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919,960.96	70,221,660.39
未分配利润	-7,449,564.95	6,290,87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470,396.01	76,512,53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572,082.11	77,506,177.13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21,919,960.9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05元,基金份额总额152,895,221.1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16元,基金份额总额69,024,729.81份。

2.本基金于2017年7月7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度和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381,416.21	7,934,137.27
1.利息收入	155,311.08	980,749.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016.47	122,552.59
债券利息收入	22.4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272.14	858,196.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填列)	-20,958,144.87	5,928,83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298,908.23	5,910,734.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29.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5,533.45	18,096.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903.61	98,411.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27,513.97	926,145.71
减:二、费用	5,256,962.20	2,163,457.40
1. 管理人报酬	1,869,821.18	807,019.22
2. 托管费	311,637.01	134,503.16
3. 销售服务费	125,351.82	-
4. 交易费用	2,714,779.37	1,050,407.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9	-
7. 其他费用	235,392.73	171,52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8,368.41	5,770,67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8,368.41	5,770,679.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221,660.39	6,290,872.48	76,512,53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38,368.41	-21,638,36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698,290.57	7,897,940.98	159,596,231.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3,164,234.45	11,002,973.26	644,167,207.71
2.基金赎回款	-481,465,943.88	-3,105,032.28	-484,570,97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919,950.96	-7,449,564.95	214,470,396.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435,798.05	-	241,435,79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70,679.87	5,770,67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214,137.66	520,192.61	-170,693,945.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076,323.18	7,867,628.76	72,943,951.94
2.基金赎回款	-236,290,460.84	-7,347,436.15	-243,637,896.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221,660.39	6,290,872.48	76,512,532.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26号《关于准予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1,435,798.05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039.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4月23日《关于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8年04月23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增值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滨滨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滨滨")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52,643,970.94	13.85%	19,637,132.90	2.76%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220,000,000.00	3.86%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31,829.03	14.23%	188,172.82	42.2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8,287.96	2.79%	645.42	0.1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9,821.18	807,019.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5,609.28	139,287.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7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1,637.01	134,503.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73,514.31	73,514.31
合计	0.00	73,514.31	73,514.31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80%/ 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份额单位